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Limited
1 Ma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

第十六届会议

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，纽约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：

决定草案一

关于“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”专题的国际专家组会议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批准就“土著人民领地可持续发展”专题举行为期三天的国际专家组会议。

决定草案二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会址和日期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。

决定草案三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：

- (a)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；
- (b) 核准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：
 - 1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 - 2.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。
 - 3. 常设论坛的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。



4. 参照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在常设论坛六大任务领域开展工作。
 5. 与土著人民对话。
 6. 与会员国对话。
 7. 与联合国系统机构、基金和方案对话。
 8. 讨论“土著人民对土地、领土和资源的集体权利”专题。
 9.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。
 10. 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对话。
 11.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：
 - (a) 国家行动计划、战略和其他措施执行情况；
 - (b) 设法让土著人民更多参与联合国事务；
 - (c) 联合国全系统土著人民行动计划执行情况。
 12.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。
 13.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 14. 通过常设论坛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。
-